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黃少谷

創刊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友聯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三張犁六四五號

電話：三七四一一五

改進司法業務方案
司法院正積極執行
研究制度提高辦案績效
預定進度列入管制考核

【本刊訊】司法院於審檢分隸後，爲加强司法功能，曾就司法業務，作全盤檢討，擬訂了「改進司法業務方案」，該方案內容除着重於司法制度研究外，並力謀提高民刑案件及非訟事件之處理績效。據悉，司法院有關單位已就該方案之執行，擬訂了執行計劃，列入管制，其應限期完成者，並訂定完成期限。

關於司法制度方面，例如大法官會議功能之加强，已組成專案小組，每週集會一次，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會，每週集會二次，第三廳正撰擬研究報告，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擬具初稿，正由司法院法規委員會審議之中。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已與法務部共同組成研修委員會，擬議修正原則。

關於民刑及非訟事件辦案績效之提高，係從如何疏減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不因第三審法院嚴格遵守法律審之原則，對當事人審級利益受有任何影響。據悉，司法院有關單位最近並擬派員赴鄰近國家作實地考察，以爲借鏡。

此外有關强制執行業務之改進，少年事件處理之加强，公證業務之推廣，便民服務之貫徹，司法人才之培養，辦案績效之考查，第三審日益增多之案件着手，使事實與法律審有明確之界限，同時積極加强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之功能，以減輕第三審法院嚴格遵守法律審之原則，對當事人審級利益受有任何影響。據悉，司法院有關單位最近並擬派員赴鄰近國家作實地考察，以爲借鏡。

此外有關强制執行業務之改進，少年事件處理之加强，公證業務之推廣，便民服務之貫徹，司法人才之培養，辦案績效之考查

寄餘心於藻翰
析法理之毫芒

黃少谷

司法院舉行
三月份動員月會

【本刊訊】司法院三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昨（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四樓大禮堂舉行，會議由黃院長親自主持，司法院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員工均參加，行禮如儀後，先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就一月來最高法院工作情形作專題報告，繼由糾察小組報告，歷時約一小時，於十一時許散會。

法務部李部長
列席立院備詢

【本刊訊】三月十九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法務部李部長曾報告施政並備詢。

司法院訂頒新規則
擴大便民服務
加强訴訟輔導

【本刊訊】司法院頃訂頒「法院服務處規則」一種，於本（七十）年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這是去（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後，司法院爲擴大便民服務處組織，充實其人員，改善服務態度，儘量以免費或低費爲民衆提供親切而實惠之服務及輔導。

依據新頒「法院服務處規則」所設立之服務處，採櫃臺化作業，在同一處所辦公之法院得聯合設置，並得與檢察機關服務處聯合辦公，服務處置：1.與司法業務、

民法總則修正
政府代表說明

【本刊訊】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日司法院楊副秘書長與法務部施次長現正由立法院司法、法制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均列席會議，各就民法第二十條住所之形式與實質意義，加以說明。惟部分委員則主張應以戶籍爲準，但未獲結論。此外，關於法人董事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究竟應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意見決定，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定，亦有不同意見，楊副秘書長說明現行民法意旨，法人非必有董事會之組織，故立法原意係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決定。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左列新聞、通訊、法學、文藝等稿件：

1.與司法業務、法規制定、行政革新、便民服務、人事動態、重大獎懲、好人好事、自强活動等事項有關者。

2.與司法有關之論著及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或參考價值者。

3.介紹現代法學思潮者。

4.就工商界人士及一般民衆所應瞭解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撰寫，足以普及法律常識者。

5.文藝小品、新舊詩歌、旅遊紀事、衞生及科學常識、

二、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無論新聞及通訊稿，專業及副刊作品，每千字致贈稿酬二百元，不及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

發刊詞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開國第七十週年的青年節，本刊擇定於今日創刊，其意義實非同泛常，就整個國家民族而言，帶礪河山，綿延無極，其輝映寰宇，自將永如旭日之初升。而青年節所給予我們的啓示，却需要我全國軍民同胞，把握時會，奮勵自强，發揚當年諸先烈犧牲革命，創業開國之精神，再造中興復國之偉業，我司法同仁身受國家付託之重，尤應深自惕勉，戮力以赴。

司法之目的在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法治之成功，不僅在有完善之立法，公正之司法，而尤重在使社會大衆信法、守法，人人以循規蹈矩爲榮，以作奸犯科爲恥，如此始能感召祥和，安定社會，促成國家建設的日興月盛。是以本刊創立的宗旨，即在弘揚法治精神，改進司法業務，交換法律意見，以及普及法律常識，期能有助於法治之完成。

本刊雖屬司法專業性之雜誌，但今後發行之對象，則不僅限於我司法同仁，而將擴及於社會各階層的群衆，以期收到普及法律常識，加强國民守法觀念的效果。今後本刊的內容，將包括司法動態新聞，較爲深入的法學論著，大衆化的法律或其他學術作品，工商界與一般民衆所應了解的各種法律問題，以及一些文藝小品等等，務使其能成爲一種雅俗共賞，老少咸宜，對大衆有益，爲大衆所歡迎的讀物。

政府厲行司法革新以來，就其形式言之，已見審、檢分隸之實施，人事組織之强化，就其實質言之，舉凡法治功能之彰顯，司法業務之改進，亦均在日就月將，努力奮進之中，而本刊之創立，當亦屬司法革新之一環。值此創刊之初，我們誠不勝臨深履薄之感。尤以本刊之編輯、校對、會計、發行各項工作，均係由我司法同仁分別兼任，人手、經驗，自有不足之處，本刊同仁自應兢兢業業，盡力去做我們各自的工作，以期實現我們創刊的宗旨，不負讀者的期望。今後尚盼各界先進，司法同仁，以及社會人士多予督導支持，俾使我們能不斷地進步！

司法院續派員
視導各地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爲督導考核所屬各級法院業務，明瞭審檢改隸後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自本年元月十九日起，由楊副秘書長建華率領葛廳長義才、呂廳長有文、耿廳長雲卿、吳處長正順、胡處長致中、王會計長俊、趙統計長新民等一行十五人，先後前往臺南高分院、花蓮、臺南、屏東、高雄、臺南、嘉義等地方法院業務，並代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向各法院同仁轉致慰問之忱。視導人員根據視導計劃所列項目，調閱確定民、刑案件裁判案卷，各種簿册表卡，召開座談會。依視察所見，各法院自去年七月一日實施，期更提高司法業務之績效。

視導基隆地方法院業務，已於本年三月廿五日至廿六日實施。另預定於四月八日至九日視導新竹地方法院業務，至北、中部地區各級法院之視導有缺失之處，業已提示各法院切實檢討改進，期更提高司法業務之績效。

研究二審上訴
民訴學者聚會

【本刊訊】由於政治安定經濟成長迅速，民事上訴第二審事件與日俱增，使第三審不勝負荷，且增加人民訟累。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授有鑒於此，乃有「民事第三審上訴制度之檢討」研究，本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官訓練所座談，出席者計有臺大陳榮宗、駱永家、政大姚瑞光、中興陳珊、李學燈、范光群、輔大楊建華、東吳陳計男、陳石獅、文化張特生等十位教授，首先輪由東吳陳計男教授報告，出席教授一致認爲如何將法律審與事實審之界限劃清，實爲當務之急，輔仁大學教授楊建華並說明司法院改進業務方案，已將此一問題，列爲重要項目，現正由有關單位研究中，座談至中午十二時散會。聞將就此一問題，繼續定期研討。

管轄區域外執行應囑託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前受理之民事强制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於同年月十六日後，得否在板橋分院管轄區域內爲執行行爲一事，頃經司法院於七十年三月九日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〇一八八五號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前受理之强制執行案件，如有須在板橋分院管轄區域內爲執行行爲時，應囑託板橋分院執行之。

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係於七十年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而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月十五日前受理之民事執行案件，尚未終結者，有仍須赴板橋分院轄區執行，此類案件，依聲請執行時，其管轄權係屬臺北地方法院，嗣後板橋分院成立，管轄區域劃分結果，遂產生得否「越區執行」之問題，司法院研究結果認爲：應依强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囑託辦理，不得越區强制執行。

法律問題二則

△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其人民如在我國有商業上之糾紛，是否與我國人民一樣，同受我國法律之保障。司法院第一廳研究結果認爲：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如與中華民國人民涉有民事糾紛，無論該國與我國是否有邦交，均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含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無邦交國人民涉訟同受保護

崇法淳風

司法周刊創刊紀念

范魁書敬題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左列新聞、通訊、法學、文藝等稿件：

1.與司法業務、法規制定、行政革新、便民服務、人事動態、重大獎懲、好人好事、自强活動等事項有關者。

2.與司法有關之論著及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或參考價值者。

3.介紹現代法學思潮者。

4.就工商界人士及一般民衆所應瞭解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撰寫，足以普及法律常識者。

5.文藝小品、新舊詩歌、旅遊紀事、衞生及科學常識、

二、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無論新聞及通訊稿，專業及副刊作品，每千字致贈稿酬二百元，不及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

公務員懲戒法
着手研究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法規委員會，於三月五日起，定期舉行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會議，由兼主任委員司法院副院長主持，爲集思廣益力求妥適起見，除全體委員出席外，並特別邀請大官法林紀東、翁岳生二位先生及司法院顧問董世芳先生參加。原則上，預定每週四開會一次。約需二、三個月始能完成。

法務部李部長備詢

【本刊訊】立法院於三月十七日舉行第六十七會期第七次會議，法務部李部長列席備詢，張委員德銘對司法有關問題提出質詢，李部長分別就1.偵查中可否選任辯護人。2.嚴禁刑求。3.自白之證據力。4.司法風氣等詳予答復。同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九次會議，李部長答復蘇委員秋鎮質詢，說明政府絕對禁止刑求，如有發現，定予嚴辦；李部長並認爲大赦罪犯，易損國家法律威信，且啓不法之徒徼倖心理，必須特別審愼行之。

社論

發刊詞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開國第七十週年的青年節，本刊擇定於今日創刊，其意義實非同泛常，就整個國家民族而言，帶礪河山，綿延無極，其輝映寰宇，自將永如旭日之初升。而青年節所給予我們的啓示，却需要我全國軍民同胞，把握時會，奮勵自强，發揚當年諸先烈犧牲革命，創業開國之精神，再造中興復國之偉業，我司法同仁身受國家付託之重，尤應深自惕勉，戮力以赴。

司法之目的在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法治之成功，不僅在有完善之立法，公正之司法，而尤重在使社會大衆信法、守法，人人以循規蹈矩爲榮，以作奸犯科爲恥，如此始能感召祥和，安定社會，促成國家建設的日興月盛。是以本刊創立的宗旨，即在弘揚法治精神，改進司法業務，交換法律意見，以及普及法律常識，期能有助於法治之完成。

本刊雖屬司法專業性之雜誌，但今後發行之對象，則不僅限於我司法同仁，而將擴及於社會各階層的群衆，以期收到普及法律常識，加强國民守法觀念的效果。今後本刊的內容，將包括司法動態新聞，較爲深入的法學論著，大衆化的法律或其他學術作品，工商界與一般民衆所應了解的各種法律問題，以及一些文藝小品等等，務使其能成爲一種雅俗共賞，老少咸宜，對大衆有益，爲大衆所歡迎的讀物。

政府厲行司法革新以來，就其形式言之，已見審、檢分隸之實施，人事組織之强化，就其實質言之，舉凡法治功能之彰顯，司法業務之改進，亦均在日就月將，努力奮進之中，而本刊之創立，當亦屬司法革新之一環。值此創刊之初，我們誠不勝臨深履薄之感。尤以本刊之編輯、校對、會計、發行各項工作，均係由我司法同仁分別兼任，人手、經驗，自有不足之處，本刊同仁自應兢兢業業，盡力去做我們各自的工作，以期實現我們創刊的宗旨，不負讀者的期望。今後尚盼各界先進，司法同仁，以及社會人士多予督導支持，俾使我們能不斷地進步！

善政有賴讀律

獨教端在明刑

洪壽南